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6月22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15.92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9.80万股;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847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92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88.5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60,025.8375万股的0.68%。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杨爱青	副总经理	30.00	2.76%	0.0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49人)		1,058.50	97.24%	0.66%
合计(850人)		1,088.50	100.00%	0.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25.8375万股的0.2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Xinwei Niu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3.83%	0.01%
曹仰锋	董事	10.00	3.19%	0.01%
武廷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3.83%	0.01%
李少辉	财务负责人	12.00	3.83%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8人)		267.00	85.30%	0.17%
合计(32人)		313.00	100.00%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59.69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9.6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9.80元。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45%或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50%;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70%或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80%;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95%或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120%。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级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4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14日,公司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规则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6月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22日;

2、授予数量:1,515.92万份;

3、授予人数:847人;

4、行权价格:42.53元/份;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爱青	副总经理	42.00	2.77%	0.0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46人)		1,473.92	97.23%	0.63%
合计(847人)		1,515.92	100.00%	0.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22日;

2、授予数量:429.80万股;

3、授予人数:32人;

4、授予价格:28.32元/股;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Xinwei Niu	董事、副总经理	16.80	3.91%	0.01%
曹仰锋	董事	14.00	3.26%	0.01%
武廷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80	3.91%	0.01%
李少辉	财务负责人	16.80	3.91%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8人)		365.40	85.02%	0.16%
合计(32人)		429.80	100.00%	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合计5.7万份;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万股,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0人调整为847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088.50万份调整为1,082.8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313.00万股调整为3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二)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要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82.80万份调整为1,515.92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07.00万股调整为429.8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9.69元/份调整为42.53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9.80元/股调整为28.3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6月2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515.9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74.94元/股(按授予日收盘价测算)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完成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5565 %、21.4389%、21.9760%(分别采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前中小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年期、2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则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515.92	52,553.91	17,582.27	21,370.68	10,556.49	3,044.47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429.8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20,037.28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则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29.80	20,037.28	6,818.24	8,181.89	3,923.97	1,113.18

(三)本激励计划摊销费用总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2,591.19	24,400.51	29,552.57	14,480.45	4,157.65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NIU XINWEI、曹仰锋、武廷栋、李少辉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因股权激励被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持股增加,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卖出公司股票。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847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92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 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847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92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公司一体化产能进行扩建,具体如下:

产能	投资项目	投资主体	预计投资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电池产能	扬州10GW高效电池项目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2,178.28	15.90%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该项目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扬州10GW高效电池项目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亚菲;

注册资本金:283,185.96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

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28,718.63万元,总负债436,801.83万元,净资产291,916.8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6,880.48万元,净利润-22,276.16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847,137.28万元,总负债496,096.83万元,净资产351,040.45万元;2022年度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3,351.22万元,净利润9,153.56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

增资安排:作为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不排除对其增资的可能性,增资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扬州10GW高效电池项目;

项目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内容:租用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及相应的辅助配套设施等,形成具备年产10GW高效电池生产能力;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262,178.28万元(含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贷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项目投产后,能够有效提高高效产品的产能,满足市场对高效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和一体化盈利能力。

四、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3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 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55.23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36名激励对象授予952.5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

(九)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2月2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144.7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6名激励对象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3 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陶云飞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3,9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0,3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万份,期权行权价格:16.14元/股,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28日至 2022年5月19日。

(十三)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204,200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900股。

(十四)202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4,2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1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95,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9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5.09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8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45元/股。

(十六)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0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2022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3,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九)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395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需要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股票期权

(1)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 GB3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2022年6月17日起,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9,518,335份调整为:

Q= 9,518,335×(1+0.400000)=13,325,669份;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1,151,563份调整为:

Q= 1,151,563×(1+0.400000)≈1,612,188份。

(注:上述结果系公司通过计算并四舍五入取整所得,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2)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2022年6月17日起: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94-0.15)/(1+0.4)≈11.28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5.09-0.15)/(1+0.4)≈24.96元/股。

2、限制性股票

(1)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2022年6月17日起,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66,770股调整为:

Q=6,566,770股×(1+0.40)≈9,193,478股;

此外: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数量由10,430股调整为:

Q= 10,430×(1+0.40)=14,602股。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7,150股调整为:

Q=227,150股×(1+0.40)=318,010股;

(注:上述结果系公司通过计算并四舍五入取整所得,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2)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2022年6月17日起: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87-0.15)/(1+0.4)≈5.51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45-0.15)/(1+0.4)≈12.36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调整方法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权益数量和价格。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0人调整为847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088.50万份调整为1,082.80万份;

2、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313.00万股调整为307.00万股;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82.80万份调整为1,515.92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07.00万股调整为429.8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9.69元/份调整为42.53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9.80元/股调整为28.32元/股。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4日,公司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规则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6月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说明

鉴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合计5.7万份;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万股,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0人调整为847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088.50万份调整为1,082.8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313.00万股调整为3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要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1)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Q_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82.80万份×(1+0.4)=1,515.92万份;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_0-V)\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度;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9.69-0.15)÷(1+0.4)=42.53元/份;

(3)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Q_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7.00万股×(1+0.4)=429.8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_0-V)\div(1+n)$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9.80-0.15)÷(1+0.4)=28.32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82.80万份调整为1,515.92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07.00万股调整为429.8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9.69元/份调整为42.53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9.80元/股调整为28.32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合计5.7万份;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0人调整为847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088.50万份调整为1,082.8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313.00万股调整为3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82.80万份调整为1,515.92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07.00万股调整为429.8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9.69元/份调整为42.53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9.80元/股调整为28.32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847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92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权益数量和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 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847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92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2日